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

學生生活公約
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高專班同學學習效率，並讓專班同學請假及課堂出席有所依循，依據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》，特訂定此生活公約。
- 二、請病假者須附上請假當日診所或醫院看診收據，否則將不予准假。
事後補請病假者以事後三日內補請方得有效，補請者也需要檢附生病假當日就診收據。
- 三、除重大事故外，請事假者須事先請，不得事後補請，否則將不予准假。
- 四、本專班單一課程缺曠課達三分之一者，校方規定予以學期扣考，導師並會通知家長告知同學家長缺曠課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於集會或重大活動（如班會、系週會、院週會、校慶、運動會、新生始業式等其他系、院、校級要求出席之重要集會），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須依照上述病、事假處理原則請假，否則依曠課論。
- 六、女性因生理期不適得請生理假，惟每月以一天為限。
其他關於分娩假、喪假、公假等類別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准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。又逾時請假超過 21 天後補請假，則須由任課老師簽名同意並寫報告書述明正當理由。
- 七、本公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